

佛山市高明区恒溢机动车检测站北侧山体滑坡隐患点综合治理 项目测绘服务合同

签订地点：佛山市高明区

委托人（甲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征地拆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受托人（乙方）：广东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受甲方委托，佛山市高明区恒溢机动车检测站北侧山体滑坡隐患点综合治理项目进行测绘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恒溢机动车检测站北侧山体滑坡隐患点综合治理项目测绘服务。

第二条 工作服务内容

- 1、无人机外业航拍及影像图。
- 2、根据委托人或权属人的要求，对佛山市高明区恒溢机动车检测站北侧山体滑坡隐患点综合治理项目用地范围及其地上附着物补偿范围进行权属界线划分和坐标点放线。
- 3、根据委托人或权属人的要求，对佛山市高明区恒溢机动车检测站北侧山体滑坡隐患点综合治理项目补充用地的土地面积、建构筑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进行现场测量和现状调查、清点核实，登记及标绘上图，并分别出具各权利人（或权属人）的测绘成果报告或成果文件，供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评估使用。
- 4、配合委托人或征地拆迁单位，参与测绘成果复核、校对及跟踪服务工作，保障征地拆迁工作进行顺利。

第三条 相关技术依据

- 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 2、《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3、《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RTK）测量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4、《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 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府或部门文件。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 1、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交项目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
- 2、甲方应协助乙方的测绘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尽量向乙方进场人员提供工作上的协助支持。
- 3、甲方应按时支付测绘服务费，以保障测绘工作进行顺利。
- 4、若发生变更调整，甲方应及时将变更情况告知乙方，并重新将调整变更等资料提交乙方。在测绘工作过程中，发生调整变更前乙方已完成的测绘工作量，甲方按实结算给乙方。
- 5、对于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 1、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组织测绘人员进场作业，并按甲方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 2、允许甲方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所有工作成果。
- 3、若甲方对乙方的测绘工作成果有异议，乙方有义务负责解释并澄清异议。若有错漏或遗漏，乙方有义务负责更正。
- 4、对从甲方处知悉的材料、文书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 5、乙方保证具有测绘资质，派出具有承担项目能力的技术人员进行测绘。

第六条 测绘服务费

2、（一）合同价款：根据《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等相关收费标准，项目测绘服务费为 48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该费用包括了前期准备、所有专业技术人员、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税金等一切费用。合同测绘服务费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预算 工作量	单位	政府指 指导价 (元)	报价单 价(元)	小计 (元)
1	无人机航拍及影像图	1	宗	—	2000	2000
2	坐标点测量放线	10	点	1092.78	600	6000

3	(1) 以独立宗为单位, 按每份测绘成果报告 (或成果文件) 计算。 (2) 按每份测绘成果报告 (或成果文件) 的征收或补偿范围的面积计算, 计算后, ≤ 2000 元 / 份的, 按 2000 元; > 2000 元的, 按实际。 (3) 工作内容包括: 征收或补偿范围界线划分、面积测量, 建构筑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测量、清点及现状调查, 分别出具各权利人 (或权属人) 的测绘成果报告或成果文件	20	宗	-	2000	40000
			平方米	1.82	1.0	
合计						48000
备注: 1、本表为固定单价报价, 工作量为预算工作量。本表工作量若有变化, 以最终完成的测绘成果工作量为准, 按报价单价 $\times$ 最终测绘成果工作量=合同结算价, 合同结算价含税费。 2、无人机航拍及影像图, 按 1 宗报价, 包干价为 2000 元。 3、实际测绘工作中, 若发生本表没有对应的项目类型进行计价的工作内容, 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完成测绘工作后, 因发生变更需要重新测绘或补测的, 因此而增加的测绘工作服务费由双方另行商议确定。						

第七条 支付方式

(1) 完成项目测绘服务, 提交全部测绘成果报告后 30 日内, 甲方按甲乙双方确认的结算价, 一次性付清本项目的测绘服务费。

(2) 乙方收款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知悉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测绘服务费所使用资金为财政资金, 根据相关流程,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相关请款资料后, 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办理请款手续, 自甲方办妥请款手续之日, 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了相关的支付义务, 不因乙方是否在约定期限内收到测绘服务费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自实际收到测绘服务费后, 甲方的支付义务终止。

第八条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项目全部测绘工作, 出具测绘成果报告, 费用全部支付后测绘服务工作终止。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开展测绘工作后，由于甲方原因或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按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足额支付测绘服务费价款给乙方，已支付的测绘服务费，乙方不予退还。

2、甲方影响工作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测绘服务费，乙方已做的工作量不予结算。

2、在甲方按期支付了测绘工作服务费后，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价款的 0.2% 计算，逾期 30 天未能提供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服务费，乙方已收取的服务费，应当退还。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作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若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等原因所致）而造成甲方产生直接经济损失时，乙方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无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处置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相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作服务费结算并支付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委托人（甲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征地拆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770

日期：2025年12月4日

受托人（乙方）：广东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3102

日期：2025年12月4日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广东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0020000013927850

开户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明三洲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8MA53JPLH39